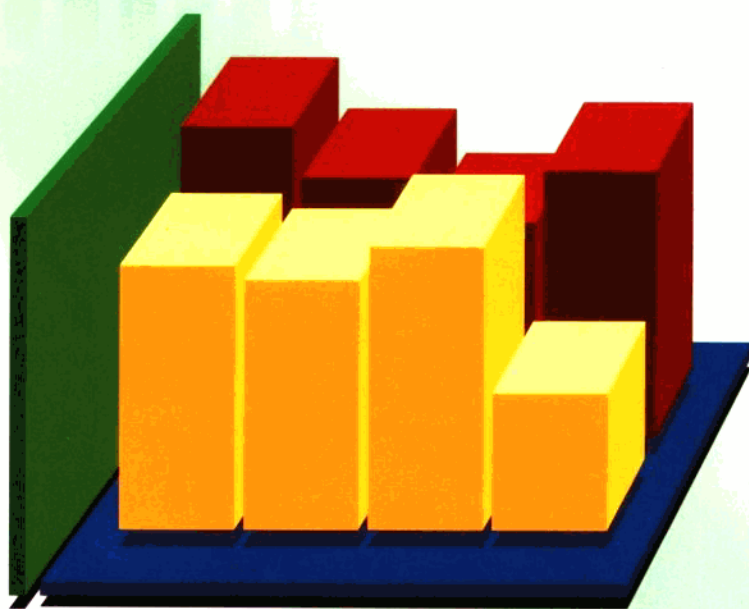


GAODENG XUEXIAO CAIWU GUANLI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

谢军占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在整个学校管理中的地位日益明显,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财务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在我国众多高等学校管理中有着广泛的应用需求,同时,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经过多年的实践,也逐步显示出自身的特点。因此,编写一本具有明显时代特征,并切实符合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实际的教材显得非常必要。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实际工作和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一书。本书以现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为依据,运用现代财务管理理论和方法,结合高等学校业务特点,联系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实际和改革经验,以高等学校资金运动为主线,系统地阐述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原理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展开对具体业务的探讨。本书坚持理论先导的原则,力求结构合理,内容新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本书既可作为有关院校财会专业教材,也可作为高等学校财会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在职培训教材和学习参考书。

本书由谢军占同志负责拟定大纲并担任主编。全书共分十八章。第一章、第五章由谢军占编写;第二章由王婷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吴永红编写;第六章由谢军占、徐孝民编写;第七章由徐孝民、吴永红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张小民编写;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由李少彤编写。全书最后由谢军占同志进行修改、总纂和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缺点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高等学校及其设立	(1)
第二节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概述	(4)
第三节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原则与任务	(9)
第四节 高等学校组织与财务管理环境	(15)
第五节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方法	(25)
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观念	(29)
第一节 资金时间价值	(29)
第二节 风险报酬	(41)
第三章 财务管理体制	(49)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概述	(49)
第二节 财务管理体制模式及选择	(51)
第三节 高等学校经济责任制	(55)
第四节 财务机构设置与财会人员管理	(60)
第四章 预算管理	(65)
第一节 预算概述	(65)
第二节 预算编制原则	(68)
第三节 预算编制方法	(70)
第四节 预算的具体编制	(72)
第五节 预算的执行与调整	(79)
第五章 筹资概论	(83)
第一节 筹资的基本概念	(83)
第二节 资金需求量预测	(92)
第六章 债务资金筹集	(100)
第一节 债务资金筹集的相关概念	(100)
第二节 债务融资概述	(105)
第三节 银行贷款融资	(107)
第四节 财务风险与偿债能力分析	(126)
第五节 高等学校债务融资案例	(136)
第七章 投资管理	(147)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47)
第二节 投资决策方法	(148)
第三节 经营投资	(156)

第四节	债券投资	(159)
第五节	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60)
第八章	流动资产管理	(162)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62)
第二节	货币资金	(163)
第三节	应收及借出款	(165)
第四节	存货	(167)
第五节	存货控制	(168)
第九章	固定资产管理	(17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	(176)
第十章	无形资产管理	(182)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82)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管理	(185)
第十一章	负债管理	(189)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89)
第二节	借入款	(191)
第三节	应付及暂存款	(192)
第四节	应缴款项	(192)
第五节	代管款项	(193)
第十二章	基金管理	(194)
第一节	净资产概述	(194)
第二节	事业基金	(195)
第三节	固定基金	(196)
第四节	专用基金	(197)
第十三章	收入管理	(205)
第一节	收入的定义与特点	(205)
第二节	收入的分类和确认	(206)
第三节	收入的管理	(209)
第十四章	基本支出管理	(214)
第一节	基本支出管理概述	(214)
第二节	人员经费支出	(216)
第三节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18)
第十五章	项目支出管理	(221)
第一节	项目支出管理概述	(221)
第二节	专项计划项目支出	(222)
第三节	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226)
第四节	修购专款项目支出	(227)
第十六章	结余管理	(229)

第一节 结余概述	(229)
第二节 结余的管理	(230)
第十七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233)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33)
第二节 财务报告的体系和内容	(234)
第三节 财务报告的编制	(237)
第四节 财务分析	(242)
第十八章 财务清算	(254)
第一节 财务清算概述	(254)
第二节 财务清算程序	(255)
附录一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57)
附录二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263)
附录三 ABC 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270)
主要参考文献	(282)
后记	(283)

第一章 总论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世界经济的竞争,实际上是人才与科技的竞争。而这种竞争,最终决定了教育在综合国力形成中的基础地位,因为国力的强弱,已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这也是确定我国科教兴国伟大战略的最根本的历史动因。“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经济要发展,教育须先行。”高等教育正在成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科技进步,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力量。要实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宏伟目标,“必须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的转变,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必须把我国的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必须走科教兴国之路。”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核心是教育的发展,实施高等教育,有效地培养一定数量的高素质各类专业人才则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高等教育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活动,其活动的实现,需要通过高等学校这一专门的机构去进行。在高等学校从事高等教育的过程中,教育资金的筹集和运用活动贯穿整个教育活动的始终,而对整个教育资金的筹集和运用活动的管理则构成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高等学校及其设立

一、高等学校的概念

高等学校是由举办者依法设立的从事高等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教育机构。高等教育在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龙头地位,是最高层次的教育阶段,担负着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使命。高等学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的基本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所赋予的职责,努力发展高等教育事业;高等学校在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高等学校是从事高等教育的基本单位。国家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在以国家投资为主体举办高等学校的同时,国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高等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以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从事高等教育活动。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其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从高等学校的基本内涵可以看出,高等学校具有以下特点:

1. 高等学校是非营利组织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是高等学校从事高等教育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高等学校及相关的教育机构。与追逐最大化利润的企业本质区别在于高等学校的根本目的是按照国家教育方针的规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全民素质。它的主要功能是通过高等教育活动为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在提高受教育者整体素质的同时,实现高等教育的预期社会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高等学校在从事教育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依法取得学费收入及科研科技服务收入、发挥高等学校优势举办校办产业和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其目的在于弥补教育事业资金的不足,为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积累资金。对于国家投资举办的高等学校,学校取得的各种收益应用于高等学校的办学和发展,不得归举办者或者有关人员个人所有,也不得在举办者或有关人员进行分配。

对于非国家投资举办的高等学校,国家应立法规定其教育资金的投入、运动、退出机制,允许其将从事教育事业活动收益的绝大部分用于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外,依法取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使其具有持续投资的能力和积极性。

2. 高等学校的教育经济活动是人力资本投资的重要渠道。人力资本是体现在劳动者身上的以其数量和质量表示的资本,是劳动者体力知识和技能的集合,是体现在劳动者身上的可以赢得收益的价值。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力资本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大到一国经济能否高速增长,小至一个企业是否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人力资本将成为决定性因素。未来经济发展主要取决于人的质量,而不是自然资源的丰瘠和资本存量的多寡。人力资本是由人力投资所形成的。人力资本投资的最基本形式是教育投资,高等教育投资则是教育投资的最为重要的一个阶段。高等教育投资不仅可使投资者获得现期和预期的经济效益,而且能够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这种较之其他的投资更高的收益率也是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以及国家、社会进行高等教育投资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3. 高等学校的教育经济活动的预期收益具有二重性。在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高等教育投资是通过受教育者个人及家庭、国家、社会的多元投资而实现的。投资主体多元化,使得高等教育投资收益的主体也不再单一,具备高等教育人力资本投资的劳动者将优先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得到高于一般人力资本投资的补偿。劳动者个人及家庭所进行的高等教育投资将通过其进入劳动力市场后的工资形式得到补偿。通过高额工资的取得及较好职位的获得,即使劳动者所支付的一般费用得到补偿,同时也使其多支付的高等教育费用以高于一般劳动者的数额得到补偿。国家和社会所进行的投资是高等教育投资的主体,也是高等教育经济活动得以有效运行的根本保证。国家和社会的高等教育投资收益将通过培养一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教育文化素质,有效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高国家科技实力,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确保国民经济快速、持续发展的最终目的得到实现。可以看出,高等教育经济活动的收益具有公共性和私人性的特点,

高等教育经济活动收益的私人性促使受教育者个人及其家庭把接受高等教育看做一项具有较高投资报酬率的活动去积极地参与,在实现自身投资回报的同时,为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做出贡献;高等教育经济活动收益的公共性则要求高等学校的教育经济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也是高等教育公共性原则的体现。高等学校的教育经济活动应首先遵循公共性原则,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负责,在此条件下,实现高等教育的总体目标。

4. 高等学校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这是高等学校的重要特征。企业等营利组织的生产职能表现为直接创造各种财富实体或有助于产品的价值的实现,或者为社会产品提供直接的服务,增加国民收入的份额,而高等学校则是通过其教育经济活动,将从不同渠道所筹集的人、财、物等经济资源凝结在其培养对象——学生身上,形成潜在的、高度复杂的劳动能力,并将其投入社会,形成整个社会的劳动力资源。也就是说,高等教育经济活动实质上是一种教育消费活动,其结果在于通过教育经济活动,提高未来增加国民收入的能力。高等学校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但却具备产业属性,可以通过教育经济活动中的教育投资、消费在一定程度上拉动国民经济的增长。因此,可以将高等学校划归为传统产业分类中的“第三产业”。

5. 高等学校不具有国家管理职能,但必须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二、高等学校的设立

设立高等学校组织机构是实施高等教育的基础和前提。高等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1. 高等学校设立的基本原则

设立高等学校的基本原则是其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2. 高等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

(1)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高等学校的举办者申请拟设立的高等学校,应当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且有机构章程。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首要条件是要有具体的组织机构。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必须有其专有名称、专职的工作人员和固定的教学和办公场所,并应具备较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高等学校的章程,是指为保证高等学校的正常运行,主要就办学宗旨、内部管理体制及财务活动等重大的、基本的问题,做出全面规范而形成的自律性基本文件。高等学校章程是高等学校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应载明高等学校的名称、办学宗旨、开展教育教学的主要任务、内部管理机构(包括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等)、教职员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高等学校的举办者、章程的修改程序等内容。

(2) 有合格的教师。设立高等学校应有可靠的教师来源,能够通过聘任专职、兼职教师,建立起一支数量和质量都合格的教师队伍。

(3)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申请设立高等学校应根据学校的性质、层次和规模的不同要求,具备相应的校舍、场地、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基本条件。“规定标准”既包括教学方面的设置标准,也包括安全、卫生方面的标准。

(4)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必须有基本的办学经费

预算,并根据学校类别、层次所需基本办学经费筹集办学启动资金,以保障学校的经费和设备达到基本要求。高等学校的举办者除应投入办学启动资金外,还应保障学校的日常维持经费有稳定资金来源。

(5)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

高等学校设立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3.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4. 举办者申请设立高等学校,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1)申办报告;
- (2)可行性论证材料;
- (3)章程;
- (4)审批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申请举办高等学校,其章程应规定以下事项:

- (1)学校名称、地址;
- (2)办学宗旨;
- (3)办学规模;
- (4)学科门类的设置;
- (5)教育形式;
- (6)内部管理体制;
- (7)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8)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9)章程修改程序;
- (10)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6. 高等学校的审批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高等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节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概述

高等学校立足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以此为其根本目标,而这一目标的实现,有赖于高等学校的举办者、社会及受教育者多方面的大量的资金投入,这些大量的资金随着人才培养过程的进行而逐渐消耗,凝结在受教育者身上,在受教育者进入劳动力市场后,通过其所发挥出来的社会效益和给国家、社会及受教育者个人带来的经济效益而得到回报。可以看出,高等学校的资

金运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只有资金的筹集和运用过程而没有资金的回收过程,也就是说高等学校的经济活动是一个伴随着其总体目标的资金的消耗过程,这一过程有着特有的运动规律。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就是在学校总体目标下,利用价值形式组织高等学校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的一项经济管理工作。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的概念是建立在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的基础之上的。

一、高等学校的财务及财务活动

财务是指高等学校为达到既定目标所进行的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的活动。高等学校开展财务工作所进行的一系列的活动,统称为财务活动,具体包括办学资金的筹集、运用、耗费及分配等一系列经济行为。

1. 高等学校筹集办学资金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依法筹集足够的办学资金是设立高等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高等学校资金运动的起点。高等学校的性质不同,筹资方式也有所区别。按照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体制,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为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从学校的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益中获得一定的经费支持。“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一般主要靠收取学费和社会资助解决。这是高等学校筹集办学资金的主渠道,除了主筹资渠道外,高等学校还将通过取得银行贷款、完成科研项目、获得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筹集办学资金。高等学校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的办学资金,表现为学校资金的收入。而筹资过程中所发生的筹资费用,则构成了学校的资金支出。这种因为筹集办学资金而产生的资金收支,就是由于高等学校筹资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2. 高等学校投资所引起的财务活动

高等学校的投资一是为了取得相应的办学条件,二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办学资金。为了取得相应办学条件的投资如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等,为了获得更多办学资金的投资如对校办产业投资、购买国债、有价证券等投资。这种因为高等学校投资而引起的资金的收支,即是由于投资而引起的财务活动。

3.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资金的运用引起的财务活动

统筹安排、有效地使用所筹集的办学资金和相应的办学条件,是高等学校实现其办学目标的根本保证。高等学校筹集资金、进行资产投资的最终目的在于将其运用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在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中,除了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基础设施等资产的磨损消耗外,高等学校还必须支付数额巨大的维持费用,如教职工工资、奖金、学生奖贷基金、困难补助等人员费用,教学维持费、实验实习维持费、水电费等公用费用,通过办学资金和相应资产的使用、磨损,将其价值凝结在人才培养对象——学生身上,形成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成本。这种资金的运用伴随着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从学生进入校门直到毕业。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资金运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只有资金的消耗而没有回收过程,这是与企业经营过程中资金运用活动的根本区别。高等学校按照事先预测的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收取的学费属于资金的筹集范畴而非投资的回报。

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资金运用体现在高等学校的全部经济活动中,这些经济活动主要指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教学活动。实施高等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是高等学校的首要任务。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具体包括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毕业生分配等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2) 科学研究活动。高等学校也是重要的科学研究基地。由于智力密集、高科技实验仪器设备集中,高等学校在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还必须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开展协作进行科学研究,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提高技术创新成功率和社会经济效益。

除了上述功能外,在进行科学研究的同时取得科研资金,也是高等学校取得办学资金的一条重要途径。

(3) 社会服务活动。社会服务活动指高等学校在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对外开展的非计划教学服务、科技服务和其他服务。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活动及社会服务活动是高等学校的三个基本职能,三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缺一不可。

高等学校没有利润,但由于资金筹集与使用上的差异,却会有资金结余或亏损。对于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而言,高等学校的资金结余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分配的基本原则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以后年度教育事业的发展。可以看出,高等学校结余的分配并不引起学校资金的增减,所以不列入学校的财务活动的范畴。

二、高等学校的财务关系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不是孤立的行为,总是以不同的方式与高等学校的各个方面发生关联关系从而形成财务关系。

财务关系是指高等学校在组织财务活动过程中与各有关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其核心是经济利益。高等学校的财务关系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高等学校与国家之间的财务关系

就国立高等学校而言,国家是高等学校的投资主体,国家各级财政部门、学校的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及经费需求,按照一定的标准实施教育经费拨款和其他专项资金拨款,构成了高等学校办学经费的主渠道;高等学校按照学生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收取一定的学杂费要经过各级政府物价等部门的监督与控制;教育主管部门或经费拨款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教育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各级税务部门要求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税法的规定正确计算应税收入,及时缴纳各种税金等等都是这种财务关系的具体体现。高等学校与国家的财务关系体现着国家的间接调控和高等学校自主办学相结合的经济关系。

2. 高等学校与其他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

高等学校在进行教育事业、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活动的过程中,与国内外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存在着多方面的经济联系。高等学校在办学资金的筹集和使用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财务关系主要有:

(1) 因建造、购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所形成的财务关系。高等学校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要购置教学科研用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必要的材料物资,就不可避免地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发生等价交换的商品关系。

(2)合作办学等形成的财务关系。与国内外其他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合作办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赋予高等学校的基本权利之一。高等学校在合作办学的过程中,涉及到资产的投入、收益的分配等经济活动是高等学校财务关系的重要内容。

(3)建立教育基金形成的财务关系。建立教育基金是高等学校筹集办学资金的有效途径,通过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各种留本或非留本的专用基金,使基金设立单位和高等学校共同受益。不论是留本基金还是非留本基金,这种按照基金设立单位的意向严格使用的专用基金都将形成基金设立者、高等学校和基金受益者之间的财务关系。

(4)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形成的财务关系。高等学校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对外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开展非学历教育等活动也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在此过程中,高等学校将通过提供有效劳务和获得相应的收益的形式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发生财务关系。

上述财务关系都会形成高等学校的财务结算关系,但教育基金的结算主要是按照基金设立者的意向去进行,其他财务关系所形成的资金结算关系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财经纪律和结算纪律以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

3. 高等学校与金融机构的财务关系

高等学校与金融机构的财务关系表现为因提供结算服务而形成的财务关系,也表现为高等学校因投资和负债形成的财务关系。具体包括:

(1)高等学校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设账户、办理货币收支和结算业务形成的财务关系。

(2)通过保险公司实现学校财产、教职工、学生的综合保险和家财保险形成的财务关系。

(3)通过各种投资公司进行债券投资形成的财务关系。在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的前提下,允许高等学校利用沉淀资金通过各种投资公司、商业银行去进行债券投资,通过有效地运作现有资金实现办学资金的增值,使高等学校与金融机构形成了一种全新的财务关系。

(4)因为信贷业务而形成的财务关系。这是基于高等学校通过向商业银行取得各种贷款所形成的财务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债权与债务关系。高等学校向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主要包括为贫困学生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商业助学贷款,为教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为学校的基本建设、校办产业、后勤服务等提供的各种短期及中长期贷款等。

4. 高等学校与所属各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

高等学校按照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校属各单位,并核定其年度经费使用指标,督促和监督所属单位有效地使用资金,完成计划任务;对校办产业进行投资并对其核定上缴利润指标取得投资收益;对有经营或服务收入的单位,制定有关收入分配政策,进行合理的分配,体现学校的统一领导和各单位分级管理的经济关系。学校内部各单位之间相互提供产品或劳务,形成内部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关系。

5. 高等学校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财务关系

这是基于学校向教职工支付国家规定的薪资福利,学校内部的奖励、津贴等过程中形成的财务关系,体现着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对教职工有效劳动的补偿关系,也可以说是教职工和国家、学校的分配关系。

6. 高等学校与学生的财务关系

高等学校与学生的财务关系除了通过学校内部各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应的培养费使用外,还表现为与学校财务的直接关系。具体表现为: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形成的财务关系。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受教育者必须履行按照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交纳学费的义务方可接受高等教育。学费是高等学校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重要的资金来源,是对高等教育培养成本的一种补偿,也是受教育者个人及其家庭基于对教育投资未来较高收益的期望而对受教育者的一种投资。这一财务关系体现着严格的政策性,受国家法律法规的制约。

(2)向学生直接支付各种生活补贴、奖贷基金、勤工助学基金所形成的结算关系。

综上所述,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对象就是学校在完成事业计划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财务关系。

三、高等学校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又称理财,是基于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客观存在的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而产生的,它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对高等学校的教育事业活动进行管理,是组织资金运动、处理财务关系的一项综合性的管理工作。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在高等学校的整体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高等学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学校的管理包括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实验实习管理、基本建设管理、校办产业管理、后勤服务管理、实物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主要包括计划(预算)管理、教育事业费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科研事业费管理、基金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校办产业财务管理、后勤服务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人员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等。与学校其他管理相比,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具有如下特点:

1. 财务管理是一种价值管理。以货币为主要度量形式,利用价值形式对学校的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进行管理是财务管理与其他管理最本质的区别。

2. 财务管理与学校其他管理具有广泛的联系。高等学校各项事业活动的开展都会不同程度地涉及到资金的收支变化,学校财务管理的触觉会延伸到每一个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学校内每一个部门或单位都会通过资金的使用与财务部门发生关系,财务部门也要相应提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相关建议、制度并与其他各管理部门或教学单位密切合作。

3. 财务管理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这是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一个显著特点。国家财政对高等学校的拨款、学校对财政拨款的使用,国家财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有着严格的政策规定;学校从社会有关方面建立的各种基金的使用、学校按照学费的一定比例收取不同专业学生的学杂费、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开展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取得的资金,也严格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和开支,学校不得任意提高收费标准,也不能擅自提高开支标准和扩大开支范围。可见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有着很强的政策性。

4. 财务管理类型繁多。高等学校除了事业财务以外,还存在着校办产业财务、后勤服务财务和基本建设财务,而这些财务管理工作的好坏又对学校总体的财务管理有着直接的影响。事业财务之外的财务管理工作,大多涉及到了相应的行业财务管理(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企业财务管理等),这种特性一方面要求高等学校财会队伍具有较高专业管理知识

和能力,另一方面要求学校及校级财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二级财务管理部门在业务上的管理和监督,使各二级财务机构的管理目标和学校的总体管理目标相适应。

第三节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原则与任务

一、财务管理的原则

财务管理的原则是高等学校组织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的准则。高等学校要积极地筹集办学资金、合理分配和有效地使用资金,不断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必须坚持财务管理的以下原则:

(一)效益性原则

效益性原则是高等学校经济活动的根本原则。高等学校的效益性既包括经济效益,也包含社会效益,而且两者居于同等重要的地位。高等学校通过其教育经济活动,培养出高素质的、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提高国家综合实力奠定人力资源基础,这是高等学校社会效益的具体体现。由于教育资金的稀缺性,高等学校在实施高等教育的过程中,也必须注重经济效益,即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以尽量少的劳动占用和劳动消耗,培养出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研究出尽量多的优秀研究成果;在进行经营性活动时,力争耗费一定的成本后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或者在经济效益既定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控制成本。就高等学校的教学活动而言,其经济效益集中地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合格的毕业生数量,即在不同学校投入情况基本相当的条件下,培养出了多少合格的毕业生;二是学生的质量,学生的质量既表现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又表现为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对社会的贡献大小。数量和质量的综合既体现了社会宏观经济效益,又体现了学校微观经济效益。

高等学校在财务管理中,要正确地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高等学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追求经济效益是为了更多地筹集办学资金,用于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取得最佳的社会效益,而良好的社会效益又会为高等学校创造更多更好的经济效益奠定基础。

效益性原则要求高等学校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学校的类型、层次、规模等实际情况,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效益性原则要求高等学校在从事高等教育的过程中,必须加强经济核算,增收节支,正确地计算学生培养成本。首先是从宏观上进行核算,科学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并确定合理的发展规模;要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本校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重复办学和盲目办学,防止教育经济资源的浪费;要进行人才市场的科学预测,在科学的基础上确定学校教育资源在不同专业、学科上的投向。其次是加强学校内部微观经济效益分析,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对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其他经济活动过程中的资金耗费和成果进行核算、分析、比较。通过计算学生培养成本、科研项目成本和社会服务活动成本,提出节约各种开支、提高

资产利用率、降低成本的措施与途径。

(二) 依法理财原则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具有政策性强的特点,因此,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是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所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面向社会、面向市场自主办学的高等学校,在由政府赋予自主办学权利的同时,自然应在办学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在此条件下,出台学校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开展各项财务活动。一方面,高等学校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自身的财务行为,依法办教育;另一方面,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高等学校还必须以相关法律法规为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 收支平衡原则

教育资源特别是教育经费稀缺性将伴随着高等学校教育事业活动的始终。高等学校举办者所提供的教育经费和学校从其他渠道筹措的办学经费所能增加的经费供给能力与教育事业对资金的需求量之间的矛盾将日益突出。收入与支出的均衡原则要求高等学校正确处理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的供给关系,在政府增加教育投入、学校努力开拓渠道增强资金筹措能力的同时,在学校事业发展目标选择和定位方面,应力求目标明确,避免多目标分散化;力求定位恰当,集中资金,分阶段早见成效,并为将来可能进行的后续建设奠定基础,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投资周期过长,产出效益不高。高等学校在编制综合财务计划时,一定要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做赤字预算,统筹兼顾,分别轻重缓急去安排计划年度的综合财务计划,做到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在启动银行贷款等渠道弥补学校基本建设、后勤服务有关项目资金短缺时,一定要做好严格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和学校的自有资金配套使用。

(四) 勤俭办学原则

“国家越发展,事业越兴旺,越要发扬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情的精神,形成艰苦创业为荣,奢侈浪费为耻的社会风气。”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高等教育经费的稳步增长是在整个国民经济收入水平、人民物质生活水平还不太高的情况下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实现的,而且高等教育的发展、受教育者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与高等学校所能提供的机会之间还具有相当大的差距,这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相当尖锐的资金供需矛盾。在此情况下,提倡和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尤为重要。既要在日常维持性开支和学校发展资金的安排中坚持勤俭办学的原则,又要在学校内部制定调整经济政策、财务规章制度时坚持体现勤俭办学的原则;既要厉行节约反对和杜绝铺张浪费的现象,又要大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把来自于国家的财政性资金、来自于社会各方面的资金和受教育者个人及家庭的资金予以有效地运用。

(五) 利益协调原则

在高等学校的经济活动中,存在着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学校和教职工个人等权益主体间的十分密切的物质利益关系。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兼顾学校的举办者、学校和教

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正确处理三者之间的关系,使这种物质利益关系通过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得以协调。就国立高等学校而言,国家是学校的投资主体,必须依法维护国家的利益不受侵蚀和损害,学校是集体利益的集中代表,教职工是教育事业活动的直接劳动者和学校财富的直接创造者。在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中,坚持利益协调原则,就要求在学校经济活动中,正确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维持与发展的关系、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充分调动各利益主体实现高等学校总体目标的积极性,在实现各利益主体的物质利益的同时,实现高等学校的总体目标。

二、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任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事业资金;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并对预算的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科学配置学校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如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对学校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依法多渠道筹集事业资金

筹资活动是高等学校一切经济活动的起点,也是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国立高等学校而言,“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所谓以财政拨款为主,是指以各级财政对高等教育的拨款为主,广义的财政拨款还应包括国家对校办企业的减免税收政策;所谓多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是指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基础上,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合理、合法地广开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办好高等教育。现阶段,我国高等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的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且相对稳定。

1. 财政渠道。国家财政对高等学校的拨款,是高等学校教育经费的主渠道,也是高等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国家财政对高等学校的拨款即财政补助收入,具体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和其他经费拨款。

确保和增加教育投资与经费是国家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关键性措施,也是国家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2. 税收渠道。就整个高等教育而言,高等教育资金来源的税收渠道既包括国家征收的用于高等教育的税收或税收性质的资金,也包括国家对高等学校及校办产业、后勤服务所实行的减免税收政策而使学校减少支出而得到的收益。就高等学校而言,其资金来源的税收渠道主要指国家对高等学校及学校的校办产业和后勤服务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所得到的利益。

高等学校来自税收减免政策的利益在性质上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性质。

3. 学费渠道。在我国现阶段,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依法向受教育者收取按照教育培养成本计算的一定比例的学费。不同地区、不同层次学校、不同专业的学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1996年,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规定在一定时期内的高等学校学费收取标准不超过学校生均培养成本的25%,

学生培养成本的成本项目包括学校的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学生学费标准占生均培养成本比例的确定,必须充分考虑学校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的承受能力以及学校的办学条件;学费标准的调整,由学校所在地的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提出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学费是高等学校办学经费的必要来源渠道之一,约占学校全部教育事业经费的40%到50%左右,学费收入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4. 社会渠道。国家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自愿和量力的原则捐资助学,高等学校也应主动与国内外有关方面积极联系以取得捐赠赞助收入。

5. 基金渠道。建立教育基金是高等学校与社会各有关方面联系的重要方式,也是学校筹集办学资金的有效途径。社会各有关方面在高等学校建立的专用基金,不论是指定用途的还是非指定用途的基金,不论是留本基金还是非本基金,均形成高等学校的办学收入。

6. 科研渠道。进行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职能之一,高等学校在承接国家基础研究或重大应用性研究的纵向科学研究和与公司、企业联合攻关开展应用性研究及为公司、企业开展科技服务的过程中,会取得相应的纵向和横向科研收入,这些收入尽管具有专用资金的性质,但在客观上起到了学校资金“蓄水池”的作用,形成了学校办学资金的重要来源渠道。

7. 信贷渠道。运用金融、信贷手段,融通教育资金,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是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随着高等教育与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高等教育大众化对高等学校办学条件的客观要求,高等学校在校办产业、后勤服务设施建设及教学、科研等方面还必须有效地运用金融、信贷手段以取得高等学校的发展建设资金。高等学校通过金融、信贷手段融通教育资金,必须认真进行投入产出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等可行性分析论证,在信贷资金的安排上,必须实行先后勤、产业,后科研、教学的原则,把由于启动信贷资金带来的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8. 投资渠道。首先是对校办产业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和通过后勤服务单位及学校直接经营管理取得的收入。既包括高等学校具有法人地位的校办产业上缴的“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也包括不具有法人地位的后勤服务单位取得的收入和未通过学校校办产业直接实现的“经营收入”。发展校办产业和后勤服务实体,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教育经济资源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对于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增加办学经费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高等学校从其投资创办的全资校产公司、企业、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合资企业的利润分配中取得相应的收入以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其次是高等学校其他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主要包括学校利用部分沉淀资金、基金的本金购买债券、有效调度资金安排定期存款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等。在高等学校会计核算中,利息收入是直接增加相应收入的,但实际上,利息收入具有投资收益的性质,在财务管理上,可将其列入对外投资收益进行管理。高等学校对外投资收益的取得要按照“安全、合法、低风险”的原则实施,应防止利用学校的沉淀资金及专用基金进行高风险性投资。

(二)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并对预算的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

学校预算是以货币计量的教育经济活动全过程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手段,是学校财务管